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研[2012]3号

关于确定田利等十三人为全日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办法》(南工校研[2010]10号)文件精神,在本人申请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届六次会议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了审核并表决,确定田利(上海应用技术学院)、欧阳友生(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)、王后乐(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)、查立意(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)、李兵(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)、李世歌(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)、汪宏(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)、王岚(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)、王旭东(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)、徐鹏(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)、张启冰(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)、周敏(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)、周屹(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)等十三人为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。

希望上述同志按照有关要求,认真履行校外导师的工作职责,为我校研究生培养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工业大学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